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將予發行及轉換的H股(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17,059,900股，其中包括：

- 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70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5,353,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5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17%。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0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

股份數量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 (如適用) 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量的申請人更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已考慮下述任何重新分配) 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 (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 (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同時) 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的50%) 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量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706,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0%；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採用回補機制，惟須遵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述的分配基準：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不會觸發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界定及所述的分配基準規限；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11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82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5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原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4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在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並無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發售股份合共20,454.22港元。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5,353,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精選方式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簿記建檔」程序進行，且取決於

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要約認購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558,9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6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市商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進行通過購買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的平倉；及(f)建議作出或嘗試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按下文進一步說明另行作出公佈外，否則發售價將為202.50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此程序稱為「簿記建檔」，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適當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mxbc.com 及 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情況、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推出發售的通告。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數據，使投資者有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i) 已更新的發售價及市值；(ii) 已更新的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 已更新的市盈倍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 已更新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充足。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量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未有公佈任何有關通告或刊登任何有關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量及發售價將不會調減。

倘因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變動（並非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而導致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有變動，或倘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相關事項假如因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而應在本招股章程刊載列、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發生及在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發生，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重新推出發售，並在FINI登載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中。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mxbc.com 及 www.hkexnews.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

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成為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097。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21段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潛在投資者的通知

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的重要通知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一些義務，特此提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注意並且給予配合。一些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全球發售中還可能擔任整體協調人並需要遵守《操守準則》項下其他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操守準則》內的「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而該等決定的目的是為了達至公開市場、股東充分分散以及股份在二級市場有序公平買賣。潛在投資者下達買賣指示時，須按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模板或上市規則提供聯交所規定須提交的所有資料，並指明模板所載適用的任何承配人類別。未註明任何承配人類別適用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並無適用承配人類別，並表示他們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買賣指示時，應特別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或是否屬於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其他承配人類別。此外，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定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或是否屬於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承配人類別，並就此知會包銷商。

資本市場中介人獲悉全球發售的營銷策略及投資者定位策略包括機構投資者、長線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企業、私人銀行／經紀公司、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聯交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銷售限制。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所發出的買賣指示乃真實、並無誇大其詞及不構成重複買賣指示（即透過兩個或以上資本市場中介人發出兩份或以上相應或相同買賣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亦應確保其促成的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而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具有財務能力履行買賣指示產生的所有責任，且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習慣於接受其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就任何疑似不尋常或非一般的買賣指示向其投資者客戶查詢。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買賣指示（提交買賣指示時須向任何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投資者資料的綜合買賣指示除外）時須披露所有投資者的身份。倘未能按規定就綜合買賣指示提供相關投資者資料，則相關買賣指示將被拒絕。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將「X－買賣指示」放入買賣盤記錄。

資本市場中介人於買賣盤記錄及買賣指示訊息中，須分離及清楚列明自營買賣指示（及其集團公司的買賣指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自營買賣指示僅在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不得向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回佣或代交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回佣。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不得訂立安排，致使其任何投資者客戶支付的對價總額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列明所分配的每股發售股份對價總額。

《操守準則》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須及時向目標投資者披露有關買賣盤記錄狀況的完整而準確資料及其所獲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供他們作出成熟決定。為此，控制買賣盤記錄的包銷商應考慮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披露買賣盤記錄更新。

私人銀行就發售股份下達買賣指示時，應同時披露有關買賣指示是否並非按「主理人」基準下達（即採用本身的財務狀況表向投資者轉售。未提供有關披露的私人銀行在此被視為按相關「主理人」基準下達買賣指示。倘私人銀行披露其並非按「主理人」基準（即其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下達買賣指示，應注意，根據《操守準則》，相關買賣指示可能被視為綜合買賣指示。私人銀行謹請注意，倘其任何集團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則按「主理人」基準下達買賣指示時，包銷商可能須將《操守準則》中的「自營買賣指示」規定應用於有關買賣指示。

就綜合買賣指示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須就構成相關綜合買賣指示的每項買賣指示提供以下相關投資者資料（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導致買賣指示被拒絕）。有關綜合買賣指示的相關投資者資料須包括：(a)各相關投資者姓名／名稱；(b)各投資者的獨特識別號碼；(c)相關投資者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如《操守準則》所用）；(d)相關投資者買賣指示是否為「自營買賣指示」（如《操守準則》所用）；(e)相關投資者買賣指示是否為重複買賣指示。有關綜合買賣指示的相關投資者資料應寄發予整體協調人。

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投資者披露的資料屬私人及／或機密性質，則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同意及保證：(a)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將該等資料向傳輸予任何整體協調人；及(b)其已取得相關投資者的必要同意以向任何整體協調人披露該等資料。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一經向任何整體協調人提交買賣指示及提供相關資料，即進一步保證其及相關投資者已明白並同意任何整體協調人及／或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及轉讓該等資料予包括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或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以在全球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收到有關相關投資者資料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務請注意，該等資料僅可用於提交全球發售的買賣指示。包銷商或會被要求證明其已遵守《操守準則》項下的責任，並可能會要求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已遵守上述責任（尤其是已獲得必要的同意）。在此情況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有關證據。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潛在投資者需要注意，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涉及的一些中介人（包括一些包銷商）屬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第21段。向潛在投資者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一些義務，特此提請潛在投資者注意並且給予配合。一些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全球發售中還可能擔任整體協調人並需要遵守《操守準則》的其他要求。

根據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操守準則》中的「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為受限制投資者）在下達認購發售股份的指示時應明確披露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未披露其為受限制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者在此被視為非受限制投資者，以及並無獲得本公司或受限制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習慣於接受其指示。

潛在投資者下達買賣指示時，須按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模板或上市規則提供聯交所規定須提交的所有資料，並指明模板所載適用的任何承配人類別。未註明任何承配人類別適用的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並無適用承配人類別，並表示他們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潛在投資者需要確保、並且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潛在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已輸入的認購指示是善意的、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潛在投資者亦應確保且一經下達買賣指示即被視為確認，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具有財務能力履行買賣指示產生的所有責任，且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習慣於接受其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是任何包銷商旗下的資產管理機構，該等潛在投資者需要在輸入認購指示時表明是否是為包銷商或其集團公司權益比例超過50%的基金或投資組合輸入該等認購指示，如是，則該等認購指示屬「自營認購指示」，並且須由資本市場中介人依照《操守準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恰當的處理。如果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沒有表明該等情況，則該等潛在投資者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如果潛在投資者與包銷商存在其他形式的相關關係以致其認購指示（依照《操守準則》）會被視作「自營認購指示」，則該等潛在投資者需要在輸入認購指示時向相關包銷商作出說明，而該等認購指示須遵守《操守準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規定。如果潛在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沒有說明該等情況，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潛在投資者需要注意，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可能會披露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的信息。潛在投資者的認購指示輸入行為將視作潛在投資者已理解和同意包銷商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轉移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信息，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理解和同意該等信息在全球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僅用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不提供該等信息將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絕。